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公司债券专项偿债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偿还 2011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设立及管理专项偿债账户的行为，保证公司按期兑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应按照《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1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足额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到期的利息及本金，并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存储截至兑付日应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之到期本金及利息的资金，并将专项偿债账户内的该等资金于兑付日以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式支付给债券持有人。

第三条 在本期债券本金到期日（即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之兑付日）至少 40 日前，公司应选定具有良好声誉的金融机构开设债券专项偿债账户，并书面通知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三方《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

第四条 专项偿债账户应以公司的名义开设，但专项偿债账户印鉴卡应同时预留：

- （1）公司财务专用章；
 - （2）公司法定代表人私章；
 - （3）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指定的联系人的私章；
- 专项偿债账户内资金的转出指令应同时加盖上述印章。

第五条 公司指定财务部代表公司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公司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在本期公司债券兑付日落实本期公司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第六条 公司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加大本期公司债券兑付日前的现金流量，保证公司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第七条 自本制度通过之日起，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将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

第八条 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主要来自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和货币资金的预先提留。若在本期债券兑付日前 30 日，财务部预估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和货币资金不能满足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的要求时，公司可以通过其他途径筹集偿债资金，包括但不限于：

- (1) 银行贷款；
- (2) 出售公司流动资产或其他资产变现；
- (3) 其他适当及合法的途径筹集的资金。

第九条 专项偿债账户资金存储的起始日期为本期公司债券兑付日前 20 日，并且向专项偿债账户内存储的资金数额应满足如下要求：

(1) 在 2017 年 10 月 13 日之前，专项偿债账户内的资金应不低于到期应付债券本息的 10%。

(2) 在 2017 年 10 月 23 日之前，专项偿债账户内的资金应不低于到期应付债券本息的 50%。

(3) 在 2017 年 10 月 26 日之前，专项偿债账户内的资金应不低于到期应债券本息的 100%。

(4) 在 2017 年 10 月 31 日，将本期公司债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足额汇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

第十条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对专项偿债账户进行适当的监督管理。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专项偿债账户资金的存放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一条 专项偿债账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期公司债券到期本息的兑付，在本期公司债券到期兑付前不得用于其他一切支出。

第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实施。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制度进行及时的解释、修订和补充。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五日